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意见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9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办券商”）认为，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童石网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童石网络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 类型	认购方 式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0,000	法人股东	货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东证创新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齐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万元；注册号为310000000115790；股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东证创新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证创新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认购童石网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人数未超过35名。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5年9月1日，童石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5年9月2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5年9月17日，童石网络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等议案。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2015年10月8日，外部投资者东证创新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童石网络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及授权。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9月1日，童石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已签署会议通知回执。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红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以5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9月2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并未明确发行对象，董事会审议程序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9月17日，童石网络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2人，与会人员所代表的股份数4,0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股份4,000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股东大会以 4,000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0 股弃权, 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无需进行表决权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认购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新增机构投资者东证创新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 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童石网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10ZC0480 号”《验资报告》; 同时国枫律师事务所也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 东方花旗认为, 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为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因此，定价方式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并充分与投资者进行了协商，发行价格系基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号，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67,940,727.23元，每股净资产1.70元，基本每股收益0.21元。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5,000万股计算，全面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摊薄后发行市盈率为46倍。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也已按价格参与认购。因此，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东方花旗认为，童石网络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

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明确了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5日）登记在册的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目的系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并非是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东方花旗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用于员工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

通过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对在册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调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2名，其中有6名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光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敏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和光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

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敏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

东证创新的股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东证创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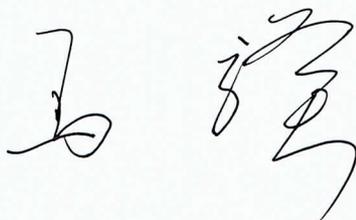
因此，东方花旗认为，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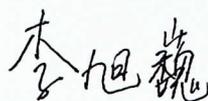
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东方花旗认为，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为《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